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工智能学院博士研究生

## 招生工作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制定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组织开展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提出录取建议。

组 长：潘志庚

副组长：徐 军

成 员(按姓氏字母排序)：

付龙海 李昌利 宦海 李春彪 孙文赞 张瑞东

秘 书：顾然

#### （二）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监督小组

负责对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过程进行纪检监督，并接受考生和社会的咨询、投诉和违纪违规情况反映。

组 长：吴广宇

副组长：秦书乐

成 员(按姓氏字母排序)：

曹芸 荣欢 徐冬冬 周先春

秘 书：杨博

#### （三）复试专家组

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复试工作安排成立复试专家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外语、思想道德水平和学术水平考查。复试专家组成员由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

#### （四）复试工作小组

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规模及复试安排组织成立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复试录取工作，保障复试录取工作顺利进行。

## 二、报考条件及选拔流程

### （一）报考条件

具体要求以研究生院发布《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通知》为准。

### （二）选拔流程

#### 1. 网上报名和提交材料

考生登录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指定的博士生招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按博士生网上报名须知要求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报名前应仔细阅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本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办法，并根据“招生简章”规定向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提供材料。具体时间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院公布的报名通知为准。

#### 2. 资格审核

对研究生院初审通过的考生进行学院复审，对不符合学院申报条件者，不予进入复试。英语条件不满足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能力测试，成绩合格方可进入复试。研究生院统一公布进入复试者名单，考生须根据研究生院的相关通知进行信息确认、缴纳报考费等复试前准备工作。

#### 3. 复试环节

##### （1）材料评审

复试专家组通过对申请者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申请者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其中一封推荐信建议为考生硕士导师）、申请者自我评价、攻读博士学位科学研究计划等材料，对申请者做出评价结论，给出审核结果（按照一定比例折合成满分 50）。

科研成果积分标准（单位：分/篇）

科研成果类别	单位分值	第一作者积分 (100%)	第二作者积分 (80%)	第三作者积分 (60%)
Nature/Science 子刊（影响因子 $\geq 10$ ） IEEE Transaction	300	300	240	仅适用于国家级学科竞赛获奖
SCI（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	200	200	160	
CCF A 类会议	200	200	160	

省级科研实践项目	150	150	120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200	200	/
SCI、SSCI、SCIE	100	100	80
CCF B 类会议	80	80	64
EI（杂志版）、一级期刊	60	60	48
CCF C 类会议	50	50	40
EI（学术会议版）、外文学术期刊、ISTP	20	20	16
中文核心、SCD	30	30	24
正式出版的国际会议论文集	15	15	/
正式出版的全国会议论文集	10	10	
发明专利	150	150	120
实用新型专利	10	10	8
软著	5	5	4

注：研究生阶段获“挑战杯”竞赛国家特等奖（金奖）每人可折算成 Science 子刊（影响因子 $\geq 10$ ）论文；获“挑战杯”竞赛国家一等奖（银奖）、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及电子设计竞赛一等奖、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一或二等奖每人可折算为一篇 SCI（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论文；获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二等奖、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三等奖每人可折算为一篇普通 SCI 论文；获全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三等奖、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区域竞赛一等奖每人可折算为一篇一级期刊论文。同一作品获奖按最高奖项计分，参赛团队限前三名参赛队员积分，每位考生折算累计最多 2 篇。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奖励（排名前 10），可折合 300 分；或 1 项省部级科研奖励（排名前 5）可折合 200 分；或 1 项市厅级科研奖励（排名前 3）可折合 100 分。其他未考虑在内的成果，考生可自行提交，由专家小组讨论后酌情给分。

## （2）英语能力考核

考核方式：采用英文自我介绍和专家口语面试，共 50 分。

## （3）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 100 分，具体时间、地点等以学院通知为准。复试面试现场录音录像。综合面试包含：科研创新能力、学术水平、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综合面试主要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 1) 自我介绍
- 2) 一道思维发散题
- 3) 专家提问

综合面试成绩由复试专家组成员当场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成绩即为考生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导师意见为不合格者为复试不合格，一律不予录取。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一律不予录取。

（4）复试综合成绩：复试综合成绩=材料评审成绩+英语成绩+综合面试成绩

## 4. 公布复试成绩

由学院公布复试综合成绩及各单项成绩并在学院官网公示 3 天。

#### 5. 导师招生指标确定

学院会根据导师承担科研项目、经费等情况，确定各导师招生名额并面向学位点所有导师公开公示。

#### 6. 拟录取名单审核及公示

复试综合成绩（满分 200 分），其中材料评审成绩 50 分，英语成绩 50 分，综合面试成绩 100 分，三者相加得出复试综合成绩，各专业按总成绩分别排序。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复试综合成绩、导师招生名额等综合确定提交分专业考生拟录取结论，博士生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 7. 录取

公示期结束后，拟录取考生进行调档、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等相关工作，确保录取无误后，向拟录取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 三、保密和回避

参加复试的领导小组成员、专家组成员、工作组人员考前不得向任何人泄露与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有关的任何内容。若有直系亲属参加本次复试，本人必须向学院主动提出并做必要回避。

### 四、申诉

为维护博士研究生招生纪律的严肃性，确保录取质量，学院将加强领导和组织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研究生院将会同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在复试录取工作中违反招生规定、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有异议者可向学院博士生招生纪检监督小组反映，联系电话：15195917958 杨老师。

如发现有违规违纪情况可向学校研招办或监察处反映。

研招办联系电话：025-58731201；纪委监察部门联系电话：025-58731002。

### 五、保障机制

#### （一）加强领导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招生复试选拔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监督小组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 （二）信息公开

学院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本学院所有参加复试考生（含拟录取考生）的复试综合成绩和各单项成绩等信息。

#### （三）有据可查

全程录音录像，评审内容、复试过程及成绩和结果等均应有可复查的原始记录。

## **六、违规处理**

对违反招生管理规定、考场纪律及报考材料弄虚作假的考生，对招生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未尽事宜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3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相关规定执行。

本细则的解释权在人工智能学院。

人工智能学院  
2022年11月24日